

彰化縣政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A單位,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本契約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二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提供有關照顧組合表編號 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組合內容、編號 AA02「照顧管理」之組合內容。
- 二、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為實際居住於本縣,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三)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五)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 (六)衰弱老人。

第三條 履約效期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 一、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給付及支付基準」附表 3 照顧組合表編號 AA01、

AA02 辦理。

一、 編號 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一) 服務項目：

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
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
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二) 給(支)付基準：

1. 每 6 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6 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需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均可申報 1 次。
2. 每次給(支)付 1,700 元。

(三) 申報費用：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擬定照顧計畫，協助連結長照服務資源，並登錄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後始得申領。

二、 編號 AA02 照顧管理

(一) 服務項目：

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
2. 執行服務計畫。
3.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4. 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5.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6.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

(二) 給(支)付基準：

1. 本組合自使用「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
2. 每月給(支)付 400 元。

(三) 申報費用：應檢附服務紀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每月於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個案服務紀錄登打後始得申

領。

三、 乙方應於每月 10 前，申報服務費用。

四、 乙方所送文件或資料不全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其限期補正。

第五條 支付基準之調整

支付基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第六條 暫付及支付服務費用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暫付事宜，成數規定如下：

一、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報金額未滿三次者，暫付百分之____(至少百分之八十)。

二、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三次以上，未滿五次者，暫付百分之七十。

三、 未有核付紀錄或核付紀錄未滿三個月者，暫付百分之五十。

甲方應自受理乙方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服務項目與金額核定，並支付全數服務費用。

第七條 不予暫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暫付：

一、 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五次以上。

二、 經甲方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三、 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四、 歇業。

第八條 服務費用補報

一、 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二、 前項補報服務費用，甲方不予暫付。

第九條 服務費用核付

- 一、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七十五日內，核定服務項目及金額，並支付扣除暫付金額之賸餘服務費用。
- 二、 核定金額低於該次暫付金額時，甲方應自下次申報之暫付金額扣除；無暫付金額可扣除者，甲方應予追償。

第十條 服務費用複核

- 一、 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十條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時，得於收受撥款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 二、 甲方應於收受複核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複核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

第十一條 服務費用追扣

甲方核付乙方服務費用，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追扣：

- 一、 乙方對個案之服務不屬於本契約之履約標的。
- 二、 未依第十四條規定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 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五、 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第十二條 服務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對於個案管理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 (二) 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 (三) 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 二、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接獲照會：接受照會或轉介之個案，應於照會或轉介後 7 天內完成家訪、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並於核定後 3 天內轉介予 B 單位提供長照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 7 日內擬定照顧服務計畫，應通報甲方。
- (二) 接受甲方之監督、查核。
- (三) 設置個案管理人員，該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具 1 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 (2)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2. 具 2 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1)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2)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3. 具 3 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
 - (1)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2)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 (3)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4. 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108年6月12日)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
- (四) 有關個案管理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五) 提供個案管理
1. 乙方提供個案管理，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2. 個案經甲方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3. B單位開始提供個案服務後，如遇個案需求改變，乙方可協助在照管中心原核定額度內異動服務內容。
4. 個案因照顧需求改變導致須變更原核定給付及支付額度時，應通報甲方照管中心。

(六) 乙方對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2.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3.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4.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5.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三、 其他：

(一) 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二) 個案因接受乙方個案管理，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2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3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第十四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 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年度預計服務人數、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
- 二、 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 三、 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 三、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 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 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日內，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 一、 未製作服務紀錄，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 二、 拒絕甲方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 三、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 四、 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 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三)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四) 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 (五)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六) 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七)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二、 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 三、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由甲方協助轉介，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 四、 乙方有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 五、 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 六、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 三、 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附件-彰化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級單位(個案管理)作業須知與本契約同等效力。

第二十條 本契約檢附之相關作業須知或辦法如有更動，以最新修正版本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立契約書人：

甲方：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王惠美

機構地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